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社會福利焦點及服務改善建議

兒童及青少年

社會福利焦點 1：保護及照顧兒童及青少年

| 關注點： | 具體建議：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處於高危之兒童及青少年的住宿支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解決現時 800 個輪候宿位的情況，於 4 年內每年增加 200 個宿位。- 建議為現時 1000 名有特殊需要之住宿兒童及青少年外購支援服務如臨床心理評估及輔導服務，每年額外增加 330 萬。- 於 2 年內試行設立專為特殊需要的宿生之院舍先導計劃。- 建議按區域的需求預留服務設施用地，建立新的兒童住宿院舍，當中以東九龍、新界東及新界西區的需求最顯著。- 於 2012 年設立專責工作小組，最遲 2013 年檢視現行院舍飽和的情況、服務配套及重新規劃。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對隱蔽及有需要的幼兒(0-2, 3-6 歲) 的照顧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善現時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配對及服務安排，使更多有需要的雙職及長工時的家長受惠。- 於 5 個有最多跨境家庭的區域試行駐幼兒學校輔導服務，為期 2 年於 20 間全日制幼兒學校提供及早識別、介入及轉介服務，每年額外開支為 500 萬。- 於現時的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中增設社區外展支援服務，為 5000 個低收入家庭開設社區外展支援服務，定期慰問新生兒家長、為新生兒家長提供親職教育的知識、技巧訓練、情緒支援等服務、為有潛藏家庭危機的家長提供及早識別、介入及轉介服務，每年額外開支為 1000 萬。- 全面檢視及改善現時不同兒童的保護及照顧服務，加強服務之間的協調，確保隱蔽及高危的兒童獲得適切的保護、協助、輔導及治療。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對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兒童及青少年(6-18 歲)的社交及情緒支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全港 2 萬多名有特殊學習障礙(學障)的兒童及青少年並其家長，分階段推行社區專隊支援服務，包括：提供專業及多元化的評估；提供針對性的處理及輔導，提昇學障兒童及青少年的自尊，減少繼發性情緒及行為問題，舒緩家長的壓力。- 優先為 2000 名來自低收入家庭及有多於一類學習障礙的兒童及青少年並其家長提供社區專隊支援服務，5 年內為 1 萬名有單一類及多於一類學習障礙的兒童及青少年並其家長提供服務，每年額外撥款 3000 萬。- 檢視及改善現行的殘疾歧視條例及融合教育政策，建議訂 |

| | |
|--|---|
| | 立一套靈活的互動支援制度，以確保有關資源更能有效運用。 |
| 社會福利焦點 2：為處於不利地位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公平的發展機會與選擇 | |
| 關注點： | 具體建議： |
| - 確保清貧學童 (3-18 歲) 享有公平的起步點及發展機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1)把關愛基金的在校午膳津貼轉為常規資助，並擴展至中學、(2)提供撥款增加課餘託管計劃的豁免費用名額，將用於提供課餘託管資助的經常性開支，增加 1000 萬元，將豁免全費的名額上限增加 800 個。 - 改善現時兒童發展基金的運作模式，如：加強對計劃的人手及友師(Mentor)的支援，考慮縮短計劃的年期，以吸引更多機構及友師參與。向公眾展示成功個案，吸引更多家庭、學校參與。 |
| - 年齡 15 至 24 歲青少年的發展機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設立 3000 個服務見習崗位，為青少年提供試工及工作培訓，提昇他們的就業意識，重返市場，亦作為短期舒緩青少年失業的情況。 - 建議針對「待學、待業」青少年情況的計劃，設立恆常資助機制資助，並由社會福利署監管下執行。 - 建議提高現時青見計劃中提供予僱主的培訓津貼，由每月 \$2,000 調高至 \$3,000，以鼓勵僱主提供在職培訓機會。 - 建議政府各部門帶頭提供青少年就業及試工機會，並鼓勵地區內的商業機構及私營企業響應。 - 建議於 2012 年成立跨部門的工作小組，協調現有政府各部門及社福機構，處理青少年培訓、輔導及就業的策略與規劃。 - 建議設立青少年創業基金，鼓勵青少年創業及發展創新工業。 - 建議整合現行青少年就業培訓及見習的課程，加強彼此的協調，並重新檢視現有課程能否與現實市場接軌，亦建議發展高技術的職業技能訓練以提昇青少年的市場競爭力。 - 建議將生涯規劃列入新高中的課程，以便及早準備青少年進入職場的心態。 |
| 社會福利焦點 3：開放多元渠道讓青少年關心社會 | |
| 關注點： | 具體建議： |
| - 開放多元渠道讓青少年(15-24 歲) 關心社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強化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與中學的合作，善用新學制及其他學習經歷，培育不同階層的青少年的正向思維、批判思考、團隊精神、創意及領袖能力，建立積極關心社會的文 |

| | |
|--|--|
| | <p>化。每年額外撥款 700 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 5 年內設立 11 個地區青少年參與平台及落實青少年發展政策的長遠規劃，每年額外撥款 110 萬。 |
|--|--|

長者服務

社會福利焦點 1：老有所依 – 照顧體弱長者

| 關注點： | 具體建議：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體弱及腦退化症長者對院舍的需求殷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改善撥款額和規劃機制以加快興建院舍，針對體弱及腦退化症長者的需要，定出計劃在 5 年內開設最少 2,500 個護養院宿位及 1,000 個護理安老院宿位。 - 由 2012-2013 年度開始，將院舍的照顧老年痴呆症長者補助金的資助比率由目前的 30% 提升至 10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改善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及配套不足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長遠福利規劃、地區福利服務規劃，在地區預留服務設施用地，及進行人手規劃。為各項社區長期護理服務增撥資源，按地區需要，每年最少增加 20% 服務名額。 - 為引入服務券作出準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設立個案管理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立 500 個案經理職位，專責跟進服務需要，計算及確認不同照顧水平的個案津助額，協調不同專業的護理工作，整合資源，監督照顧計劃的實踐。 ii. 發展自負盈虧的社區長期護理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立規管服務的牌照條例。 ✧ 政府設立及注資 2 億基金，提供開辦資金(包括裝修、器材添置及資助首年營辦費)，鼓勵非政府機構以自負盈虧方式每年提供 3000 個社區照顧服務名額。 iii. 確定服務質素保證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範訂定個人照顧計劃、專業人士及護理人手要求、評審制度、管制的條例、投訴及上訴機制。 iv. 向市民提供資助券的討論細節，並向公眾及長者作出諮詢和教育。 v. 研究引入長期護理服務保險制度。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踐持續照顧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讓輪候護養院、療養服務的體弱長者，能夠留在現居的院舍內接受照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提升現有受資助護理安老院的照顧級別，投放資 |

| | |
|--|--|
| | <p>源調高護養程度照顧的比率。</p> <p>ii. 向護養院提供療養院照顧補助金。</p> <p>- 針對腦退化症長者的持續照顧：</p> <p>i. 提供資源及鼓勵非政府機構於特建的護理安老院（purpose-built C&A home），開設專門為腦退化症患者而設的日間護理服務。全港約有 33 間院舍可作考慮，提供大約 660 個服務名額。</p> <p>- 建議檢討〈院舍實務守則〉及相關的〈安老院規例〉、〈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p> |
| 社會福利焦點 2：建立長者友善的社區，協助家庭護老者，鼓勵長者在社區安老。 | |
| 關注點： | 具體建議： |
| - 支援家庭護老者，減輕照顧壓力 | <p>- 發展以地區為本的資料庫管理，以配合居家安老的服務方向，加強“地區為基礎”的服務協調平台，充分討論地區公私營機構、醫社合作的角色。</p> <p>- 優化「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p> <p>i. 公佈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的分區輪候時間，讓護老者能夠在知情的情況下，作適時的照顧安排。</p> <p>ii. 增加 5 區安老服務統一評估管理辦事處的人手，確保有關機制的運作效率及縮短輪候評估的時間。</p> <p>- 政府撥款全港 41 間長者地區中心，每地區中心增加一名社會工作員，為未獲配長期護理服務的長者及其護老者，提供個案輔導及情緒支援服務。</p> <p>- 政府撥款於 2012-2018 計劃新建的新院舍中，增加 100 個指定的護養院暫託宿位名額。</p> <p>- 政府撥款改善復康巴士服務及縮短預約時間至 1 個月。</p> |
| - 家庭護老者的經濟支援 | - 為長時間從事家居照顧工作的照顧者提供「照顧者津貼」，為他們提供經濟支援。 |
| 其他建議 | |
| - 長者回鄉退休生活 | <p>- 加強宣傳回鄉養老的選擇及服務。</p> <p>- 探討為回鄉養老的長者設立退休生活津貼。</p> <p>- 建議修改法例，放寬回鄉養老長者領取高齡津貼的離港限制。</p> |
| - 人手規劃 | - 開拓長期護理人手訓練途徑，必須統一及籌備醫護與社福界護士人手需求評估，解決因制度不同而帶來護士薪酬待遇的差距。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鼓勵年青人加入護理服務的行業，加強教育政策的配合及青少年就業培訓。 |
|--|---|

家庭及社區服務

社會福利焦點 1：中港婚姻及跨境家庭

| 關注點： | 具體建議：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跨境家庭兒童照顧服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針對雙程証家長在港的時間不穩定，發揮家庭功能較困難的特性，在本港各區成立專門的跨境家庭社區網絡服務隊，協助建設互助網絡，並提供家庭生活教育。 - 容許準來港人士報讀再培訓課程，同時輔以托兒服務的資訊與服務，協助他們移居香港後盡快投入就業市場。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跨境婚姻家庭關係維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港設立專門的跨境婚姻輔導服務，推行為期 2 年的先導計劃，提供具針對性的婚前輔導、家庭生活教育和指導、家庭關係輔導及親職輔導等，預防並及早解決家庭及婚姻關係問題。 - 鑑於大量港人定居深圳，探討於內地較多港人的城市(例如深圳)成立跨境家庭服務中心的可行性。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強化跨境婚姻家庭功能及支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針對散居內地及香港的跨境家庭的生活特性，在港成立跨境家庭資源站，1) 透過社區活動及互聯網進行家庭生活和家庭計劃教育，協助跨境家庭計劃和預備赴港，在網上提供移居前諮詢和輔導，預防家庭問題，鼓勵及早求助；2) 建立求助的中心轉介點，轉介有需要人士至兩地的服務單位。 |

社會福利焦點 2：離異家庭及再婚現象

| 關注點： | 具體建議：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扶助離異家庭的幼兒照顧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更具時間彈性的幼兒保護及照顧服務，照顧在職單親家長的需要。 - 推行為期 2 年的先導計劃，發展離婚教育及離婚適應輔導，協助離異父母及其子女面對離婚所帶來的衝擊。 - 研究設立離異家庭探視中心之可行性，試行協助離異家庭處理子女管養及探視事務。 - 加強公眾教育，推廣共同父母責任之理念，宣揚離異父母雙方對子女的照顧責任。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婚姻培育，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婚前輔導，協助準夫婦作好婚前準備，為往後婚姻關 |

| | |
|-----------------------|--|
| 固婚姻關係 | 係建立基礎，以預防婚姻關係的破裂。 |
| - 再婚家庭服務發展 | - 推行為期 2 年的先導計劃，加強 再婚輔導 及為再婚家庭提供專門支援。 |
| 社會福利焦點 3：低收入家庭 | |
| 關注點： | 具體建議： |
| - 提升家庭抗逆力 | - 建立中央統籌機制，提升現有 家庭生活教育 的成效和協調，以強化婚姻培育、親職教育、個人情緒管理及處理壓力等，並透過推廣婚姻關係為家庭的核心和基礎，從而增強家庭抗逆能力。 |
| - 協助少數族裔及新來港人士融入社會 | - 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及新來港人士建立 社區網絡 ，加強瞭解本地文化及社區資源，以便及早融入社會。 - 進行兩年先導計劃，在少數族裔人士集中的地區的主流服務中，包括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青少年綜合服務隊， 聘請少數族裔人士 ，以打破語言及文化隔閡，建立溝通橋樑。例如在油尖旺、元朗及天水圍區，每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青少年綜合服務隊聘請一位少數族裔活動工作員，預算每年支出 3 百萬元。 |
| 其他改善項目或創新建議 | |
| 關注點： | 具體建議： |
| - 加強對舊區居民的支援 | - 在全港 18 區設立 地區樓宇管理支援中心 ，提供社區教育，並協助居民組織法團，支援法團日常運作。針對樓宇老化問題，協助業主尋求各類專業服務以應付樓宇檢查、維修、管理等事務。每年額外開支約 2500 萬。 |
| - 強化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之預防及支援服務 | - 加強全港 61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支援人員 的人手(如活動助理)，以助中心為有需要家庭提供更多預防及發展性之活動，每年額外開支約 600 萬。 |
| - 優化反暴力計劃 | - 接受社工轉介或施虐者自願參與該計劃， 擴大服務範圍 。 - 研究 強制獲判簽保令人士 參與反暴力計劃。 - 加強宣傳，並 簡化申請強制令的程序 。 |
| - 加強藥物濫用治療服務中的家庭支援 | - 在現有的戒毒服務中， 加強對家庭成員的支援 ，包括吸毒者家人的情緒輔導，與吸毒者關係重建及復和，與吸毒者的相處技巧，以及如何協助預防重吸等等。每年額外開支約 500 萬。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行先導計劃，透過學校及社區活動，加強家長教育，預防及辨認藥物濫用的問題，並且提供輔導及轉介服務，為遇到吸毒問題的家長提供支援。 - 成立濫藥者家人互助組及建立家庭網絡，讓過來人家長彼此分享，得到長期的支援網絡，並將他們的經驗與其他家長分享，一來提升過來人的效能感，二來亦能協助其他因子女吸毒而困擾的家長。 |
| - 少數族裔主流化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製作一套日常用語的翻譯資料庫，包括文字、聲音及影像，製成咭片、圖畫、指示牌等，派發給服務少數族裔的單位，以及上載在網站，讓機構及同工自行下載及隨時應用。 - 提供免費翻譯服務（包括即場傳譯及筆譯）給社會服務機構，以鼓勵機構翻譯中心資料及活動詳情，以便少數族裔人士得知有關資訊。 - 在現有的少數族裔報章及媒體中宣傳及推廣社會服務及求助途徑。 |

復康服務

社會福利焦點 1：殘疾人士就業

| 關注點： | 具體建議： |
|--|--|
| - 跟進最低工資實施後對殘疾人士就業的影響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視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和輔助就業於服務及津助協議的公開就業率。 - 界定接受職業康復服務使用者的「學員」身份，保障他們獲得在職訓練機會。 - 為受最低工資影響的殘疾人士提供短期失業補助金，以解燃眉之急。 |
| - 增加培訓名額，以提升殘疾人士的工作技能及機會 | - 增加綜合職業訓練中心名額，透過拓展多元化的工種，讓更多殘疾人士獲得技能培訓機會。 |
| - 檢討職業復康服務的運作模式、津助水平及人手配套，以回應公開就業市場的變化 | - 檢討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運作模式、人手編制和資源配套，回應就業市場環境轉變和服務使用者老化等問題，提升服務成效。 |
| - 縮短職業復康服務輪候時間 | - 增加各類型職業康復服務名額，縮短輪候時間至不多於 3 個月。 |

| | |
|------------------|---|
| - 協助社會企業發展 | - 為殘疾人士社會企業提供支援措施，如限制投標、租金津助等，協助其持續發展。 |
| - 鼓勵公、私營企業聘用殘疾人士 | - 為商界企業提供誘因，如資助購買相關輔助器具和進行改善設施工程等，鼓勵私人企業聘用殘疾人士。 - 鼓勵公營機構聘用殘疾人士，如制定聘用殘疾人士的指標，優先聘用殘疾人士、及使用殘疾人士的服務和產品等。 |

社會福利焦點 2：專職醫療人員人手及服務處所規劃

| | |
|--------------------------------------|--|
| 關注點： | 具體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專職醫療人員及服務處所的需求制定全面的中、長期規劃。 ◆ 定期與復康機構溝通，在擴展服務時作跨部門協調。 ◆ 政府應加強推廣公眾教育，讓市民加深了解殘疾人士。 |
| - 專職醫療人員人手嚴重短缺，影響現有服務的提供，難以配合整體服務的發展 | - 分拆專職醫療人員部分工作，讓其他支援人員執行，以緩和人手上的需求。 - 與大專院校研究培訓專職醫療助理人才的可行性，以緩和人手上的需求，及提供晉升階梯，挽留專職醫療人才。 - 提供過渡期補貼及支援措施予復康機構聘請足夠人手提供所需服務。 - 增加資源改善復康機構專職醫療人員的薪酬待遇及福利。 - 人手培訓規劃，除與業界溝通，亦應與各大專院校協調增加培訓學額，確保專職醫療人員有足夠及穩定的供應。 - 增加專職醫療人員培訓名額及開辦濃縮課程，於較短的時間內（2年）培訓一定數量的人手。（例如：開辦兩年制的職業及物理治療師碩士課程的可行性及合作方案）。 |
| - 欠缺周詳服務處所規劃，影響服務的開展及質素 | - 彈性運用津助款項，讓未覓得永久處所的服務租用臨時處所以提供服務。 - 簡化「獎券基金」的申請程序及作出彈性處理，讓復康機構可為臨時處所進行裝修及購置所需設備。 - 物色區內空置學校校舍和舊有社署服務單位，增加服務處所供應。 - 協助復康機構與不同政府部門商討重建計劃，加快土地批核時間及與規劃署磋商增加重建後的地積比例，增加福利用地作服務發展。 |

社會福利焦點 3：殘疾人士老齡化

| | |
|--------------------|---|
| 關注點： | 具體建議： |
| - 就「職業康復延展計劃」和「展能中 | - 暫緩「職業康復延展計劃」和「展能中心延展照顧計劃」服務單位需額外補收的名額，直至完成全面檢討為止。 |

| | |
|---|--|
| <p>心 延 展 照 顧 計 劃」，於短期內提出並落實具體改善方案，以應付現有服務需要</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彈性處理「職業康復延展計劃」和「展能中心延展照顧計劃」的年齡規定，建議評估老化的對象年歲提前至 41 歲以上及 40 歲或以下懷疑有老化現象的智障人士。 - 參考療養補助津貼(Infirmity Care Supplement)，按服務單位中每名被評估為老化的服務使用者提供定額補助，而補助名額可按實際需要而定，不需局限於固定數目。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吸納業界及家長的意見，建立一套全面的殘疾人士老齡化政策及服務模式，並訂定工作時間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立專責工作小組，盡快與業界及家長共同研究殘疾人士老齡化的問題，制定及推行合適政策及服務。 - 全面檢視殘疾人士老齡化問題，調整固有服務模式和人手編制，訂立清晰工作時間表，循序漸進地解決問題。 - 持續加強現有社區支援和院舍服務，實行「原居安老」的康復政策。 |
| <p>其他改善項目或創新建議</p> | |
| <p>關注點：</p> | <p>具體建議：</p>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殘疾人士院舍嚴重不足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加資助殘疾人士院舍宿位名額，鼓勵發展自負盈虧殘疾人士院舍和有效實施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並考慮延展致自負盈虧院舍。 - 加大力度發展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縮短冗長的輪候時間。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區支援配套不足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家居支援服務，為居於社區的殘疾人士提供家居為本的訓練或服務。 - 設立專為殘疾人士照顧者而設的社區支援服務，減輕照顧者的負擔。 - 增設照顧者津貼，協助有意於社區居住的殘疾人士。 - 加強日間支援服務，為有能力於社區獨立生活的殘疾人士提供合適的訓練和配套服務，促使更多殘疾人士能夠於社區獨立生活。 - 現時不少社區支援服務以地區為本為大前提，如地區支援中心、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等，按殘疾人士的居住地區劃分服務。然而各區的社區支援服務發展進度不一，提供的服務種類亦不盡相同，因此，建議政府當局應提供彈性，容許殘疾人士或照顧者跨區購買或使用服務。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醫社協調和合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立長遠的醫社協調機制，加強衛食局及勞福局之間的溝通和協作，就醫社所提供服務性質、人手需求、殘疾人士老齡化等等議題作出相應調適和規劃，避免出現醫社服務割裂或重複，以及人手拉扯的情況。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眾教育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對公眾教育的重視，制訂長遠公眾教育方案，改變現時以零星的資助計劃模式，並以殘疾人士權利為本的方針，推動社會大眾對殘疾人士的接納。 - 於公務員體制加強員工對殘疾人士的認識和需要，促使在規劃和執行各類社會設施時，均注意無障礙通道和溝通的重要性。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傷殘津貼的評估制度欠缺統一標準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訂統一標準供醫生作為評估參考，避免出現相同殘疾情況但獲不同審批結果的情況出現。 - 簡化評估程序，對於永久殘疾的組群，如智障、肢體傷殘等，可評定為「永久傷殘」，無須每年接受評估。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欠缺整全精神健康服務，醫社銜接和溝通不足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考安老事務委員會和婦女事務委員會，設立具實權的精神健康委員會，成員須包括從事精神復康服務及其他界別的專業人士、學者、服務使用者和地區領袖等，以制定長遠的精神健康政策。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殘疾人士自助組織缺乏資源發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高資助金額，將兩年一度的項目資助模式轉為經常資助，確保殘疾人士自助組織得到持續和穩健發展，從而能夠訂立較長遠的發展方向和目標，更有效發揮自助組織的功能。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小數族裔的殘疾人士對康復服務的需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保資訊通達，加強讓小數族裔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對服務的認知。 - 為對小數族裔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提供服務的單位給予支援，令所需服務得以延續。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殘疾人口的數據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時康復服務設施是以輪候人數作服務規劃。政府應該整理出本港殘疾人口詳細資料，包括殘疾人口實際數量、並按年齡及弱能類別群組，檢視服務需求從而作出長遠規劃。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殘疾人士生涯規劃與服務協調及執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時香港的康復服務，乃由不同的政策局及部門管轄，涉及教育、福利、醫療、勞工、房屋、交通等等，往往未能配合殘疾人士個人成長發展需要，形成服務缺乏銜接情況。建議應按殘疾人士的生涯發展，而規劃及建構其康復藍圖，為殘疾人士提供「以人為本」的整全服務。 |

社會保障

社會福利焦點 1：改善社會保障措施

| 關注點： | 具體建議： |
|-----------------|--|
| - 保障長者入息 | 正視長者貧窮問題，檢討現時對老人的現金補助制度及退休保障，確保所有長者享有基本生活保障。在社會保障方面，具體建議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領取高齡津貼的居港要求，由每年 60 天改為年 1 天，讓他們可以按家庭或個人意願，選擇留港居住或回鄉/離港養老，而不需要在香港及其他地方維持兩個居所。- 放寬申請綜援的資格，包括容許與家人同住的長者獨立申請綜援，及提升長者申請綜援的資產限額。 |
| - 檢討綜援標準金額及租金津貼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新進行「基本生活需要預算」研究，以更新 1996 年調查結果，重新制定金額水平及檢視調整綜援水平的機制。設立一個有代表性的委員會，進行上述工作。委員會除專家及政府代表外，應包括公眾人士。- 調整租金津貼水平，以現時超租（即租金津貼與實際繳付租金的差額）金額的中位數來釐定租金津貼的最高津貼額。檢討調整租金津貼的機制，考慮採納 1996 年綜援計劃檢討報告書建議，以居住於私樓的九成綜援家庭實際繳交的租金，作為釐訂租金津貼最高額的基準。- 為領取綜援的「租者置其屋」住戶提供津貼，以應付差餉及管理費的開支。- 為所有綜援受助人提供租金按金津貼及搬遷津貼。 |
| - 統一傷殘津貼的評估標準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訂統一標準供醫生作為評估參考，避免出現相同殘疾情況但獲不同審批結果的情況出現。- 簡化評估程序，對於永久殘疾的組群，如智障、肢體傷殘等，可評定為「永久傷殘」，無須每年接受評估。 |

社會福利焦點 2：協助綜援人士自力更生

| 注點： | 具體建議： |
|-------------|---|
| - 善豁免計算入息機制 | 促進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自力更生，提高綜援作為跳板的作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縮短領取兩個月綜援才可享有「豁免計算入息」的規定至一個月，以鼓勵受助人盡早找尋工作，自力更生。- 檢討「豁免計算入息」的豁免金額水平，例如研究於最低工資實施後，豁免水平應否予以調高及需否調整現時對一份全職工作的時數及入息要求。此外，根據社聯《香港基本生活需要研究 2006》研究所得，在職成人基本生活需要水平與綜援標準金額及相關特別津貼的差額約為 1,200 元，我們建議將豁免計算入息制度的全數豁免金額由 800 元調升至 1,200 元，令有工作的綜援成年人可透過工作達到基本生活需要水平。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立「個人發展資產戶口」，容許綜援受助人將不被豁免的工作收入放入戶口，以作脫貧之用。(現時綜援人士如有工作收入，最多只可保留 2,500 元，其餘須在援助金額中扣除，根據上述建議的最高豁免額為 1,200 元，我們建議將 1,200 元至 3,800 元之間的收入，一半為豁免金額，另一半撥入其「個人發展資產戶口」；3,800 元以上的收入全數撥入其「個人發展資產戶口」。「個人發展資產戶口」的存款為脫貧而設，用於戶口持有人及其子女的教育、培訓及自僱創業等脫貧計劃。)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為綜援受助人提供的就業援助服務納入常規化的資助服務範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時為綜援人士提供的就業服務營運已超過十年，不同服務計劃 (包括「綜合就業援助計劃」、「第三期欣曉計劃」、第三期「走出我天地」計劃) 一直以來只以短期、項目性，以及來自不同渠道的財政資源資助 (如獎券基金、社署的特定撥款)，由於財政資源不穩，做成營運機構轉換，從事服務的員工不斷流失，大大影響服務質素。建議以常設撥款資助為綜援人士提供的就業援助服務，以提供穩定、持續的服務。 - 現時的資助金並不計算營辦機構的租金成本及員工於合約期內的薪酬調整，建議政府在計算成本時，須全面反映機構的實際開支，包括租金開支及員工的薪酬調整。 - 建議就業支援計劃應如過往「深入就業援助計劃」一般，同時服務非綜援的低收入人士〔near-CSSA〕。 - 有關要求單親外出工作〔欣曉計劃〕，建議不一定需要要求有償工作，無酬工作如義務工作、可累積資歷的進修計劃及在職培訓等應同樣可被認可。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促進就業服務專業化，為前線員工提供訓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時沒有為就業服務的同工提供任何針對其工作的訓練，為提高服務的專業性，建議為同工設立訓練課程，例如提供內容包括與低動機學員建立關係、求職計劃/職涯規劃、求職/面試技巧、了解勞動市場/開拓僱主網絡及認識地區資源等的課程。 |